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執事聲字第491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曾裔棋（原名：曾明月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95303號裁定（處分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 項、第3項規定甚明。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（下稱本院執行處司事官）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95303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異議人對於附表（下省略附表）編號1保單之聲明異議，異議人於收受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

出異議，司事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編號1保單是為普及高齡者基本保險保障而推動之政策性保險商品，為保障型保單，並非以儲蓄為性質。異議人據此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裁定云云。

三、按人壽保險，雖以被保險人之生命作為保險標的，且以保險事故之發生作為保險金給付之要件，惟保險金，為單純之金錢給付，並非被保險人生命之轉化或替代物，壽險契約亦非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，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尚無不同。人壽保險，亦非基於公益目的或社會政策之保險制度，其權利客體與權利主體並無不可分之關係，依契約自由原則，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，於符合保險法規定之情形下，得為變更，亦得為繼承，凡此，均與一身專屬權具有不得讓與或繼承之特性有間。要保人依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之終止權，既係依壽險契約所生之權利，即非屬身分權或人格權，亦非以身分關係、人格法益或對保險人之特別信任關係為基礎，得隨同要保人地位之變更而移轉或繼承；其行使之目的復在取回具經濟交易價值之解約金，關涉要保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利益，並非僅委諸要保人之意思，再參諸保險法第28條但書規定要保人破產時，破產管理人得終止保險契約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4條第1項本文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，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終止債務人所訂包含壽險契約在內之雙務契約，足見其非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。強制執行法關於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標的，無論該債權是否附條件、期限，於第115條定有扣押、換價、分配之共同執行方法。債務人於其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，即喪失對於該債權之處分權，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，得進行將該扣押權利金錢化所必要、適切之處分行為。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，為其所有之財產權，已如前述，即得為強制執行之

標的。而終止壽險契約，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，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，執行法院自得為之。至於壽險契約或因訂有效力依附條款，致其附約亦因壽險契約之終止而同失其效力，惟此係依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事先約定之契約條款致生之結果，非可執之即謂執行法院不得行使終止權。又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。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蓋強制執行程序，攸關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，符合比例原則(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)。我國雖無如瑞、奧、德、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，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，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，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；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，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；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，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壽險契約，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，安定社會之功能，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，仍應審慎為之，並宜先賦與債權人、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為公平合理之衡量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大法庭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之保單，經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95303號清償借款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於112年7月3日以執行命令，禁止異議人收取對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並命異議人若符合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、第122條第2項之事由，應檢附相關事證到院。經國泰人壽於112年

7月12日函覆執行法院扣得系爭保單（司執卷第41至43頁）。嗣異議人具狀提出身心障礙證明、義大醫院連續處方箋、門診預約單、領藥單等資料並聲明異議不得執行編號1保單，原處分於112年11月22日駁回異議人對於編號1保單之異議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先予敘明。

㈡異議人主張編號1保單為保障型保單並非以儲蓄為性質等語。惟終止上開保單雖致異議人喪失保險契約之保障，然異議人將來保險條件的不利益，不應該影響其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，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障，原則上應優先於異議人。又查，經執行法院函詢國泰人壽有關編號1保單是否為「微型保單」、是否附加醫療險或具有醫療險性質，以及是否有理賠紀錄，國泰人壽函覆說明上開保單非「微型保單」，並未附加付約，故無醫療理賠權益等情（司執卷第91頁），且保單價值準備金在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前，要保人本無從使用，故編號1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，顯難認係屬異議人維持生活所必需。再者，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尚稱完備，已可提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，況且，異議人除上開經執行扣押之保單外，尚有被保險人同為異議人且附加健康險附約之另一編號2保單、以及具醫療險性質之另一編號3保單（司執卷第91頁），應認已足供其（於全民健康保險外）之相關醫療費用保障。是本院認本件執行處於賦與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將編號1保單執行換價，其所為審酌及認定，已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作出公平合理之衡量。基上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對於編號1保單之聲明異議，核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霈恩

附表：

編號	保單號碼	保　單　名　稱	預估解約金（新臺幣）
1	0000000000	微馨愛小額終身壽險	3萬9915元
2	0000000000	鍾情終身壽險	8079元
3	0000000000	真康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	無